

#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sup>1</sup>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sup>2</sup>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sup>3</sup>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聲請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訴訟代理人<sup>4</sup>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sup>5</sup>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_\_\_\_\_。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一、

4 二、

5 三、

6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sup>6</sup>

7

8

9 審查客體<sup>7</sup>

10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第○○條規定

11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  
12 判決

1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sup>8</sup>

14 一、 ○○法第○○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  
15 效。

16 二、 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因所適用之  
17 ○○法第○○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1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0 為○○○事件／案件，認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字第  
21 ○○號○○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法第○○條第○○項規  
22 定，有牴觸憲法第○○條、第○○條、第○○條○○原則及第○○  
23 條○○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4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5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

1 認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 (略)

3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4 聲請人向因○○市政府提起訴願，並經○○市政府以○○  
5 年○○月○○日○○○○○字○○○○○號訴願決定書以…為由駁  
6 回訴願(註：聲請人提起訴訟前如經先行程序，請一併敘明理由  
7 及其結果，並檢附訴願決定書影本為附屬文件)。聲請人因○○  
8 ○○事件／案件，經○○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  
9 以…為由，判決…。嗣經聲請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10 並經○○高等(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  
11 以…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  
12 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  
13 以…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請詳述確定終局裁  
14 判之理由，並檢附確定終局裁判影本，另檢附有必要供憲法法庭  
15 審查、參酌之歷審訴訟資料影本，如言詞辯論筆錄、鑑定意見書、  
16 機關函復等，並載明附件編號)，是其聲請應以最高(行政)法院  
17 ○○年度○○字第○○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18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19 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20 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  
21 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22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0條規定，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6個月不  
23 變期間<sup>9</sup>，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  
24 於○○年○○月○○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並於○○年○○  
25 月○○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  
26 憲法審查，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  
27 請無訛。

1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sup>10</sup>

2 ○○法第○○條規定:「……」,及認為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  
3 該法規範之依據(說明確定終局裁判如何適用系爭法規範之情  
4 形)及內容。

5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sup>11</sup>:

6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

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第○○條規定,允許……,侵害  
8 聲請人之○○權、○○權,關涉有無抵觸憲法第○○條規定所依據  
9 之○○原則、○○原則,以及違背憲法第○○條之○○原則。

10 二、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

11 確定終局判決:「……」,該判決認……而適用○○法第○  
12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之○○權、○○權,關涉有無抵觸憲法第○  
13 條規定所依據之○○原則,以及違背○○原則、第○○條○○原則。

14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sup>12</sup>:

15 (一)(略)

16

17 (二)綜上,○○法第○○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  
18 日起失效;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  
19 因所適用之○○法第○○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  
20 (行政)法院。

21

22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sup>13</sup>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2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sup>14</su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	---------	----

1	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	
2	○○市政府○○年○○月○○日○○○○○字○○○○號訴願決定書	
3	○○法院○○年度○○字第○○號○○年○○月○○日言詞辯論筆錄	
4	○○年○○月○○日○○字○○○○號鑑定意見書	
5	○○年○○月○○日○○字○○○○號○○機關函	
6	釋字第○○號解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7	作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頁數。	
8	作者名，文章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數。	

1

2

此致

3

憲法法庭

公鑒

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

具狀人

(簽名蓋章)

6

撰狀人

(簽名蓋章)

<sup>1</sup>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章明定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程序，釋憲實務上，不同類型案件聲請人，聲請要件及所依循之程序並不盡相同，本法爰依聲請人類別，分「國家機關、立法委員」之聲請、「法院」之聲請及「人民」之聲請三節，分別予以規定。本書狀範例係針對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設計。另注意於書狀名稱記載方式如下：(憲法訴訟類型)聲請書。

<sup>2</sup>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sup>3</sup>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sup>4</sup>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sup>5</sup> 憲法法庭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含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選擇以「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一般查詢)或(線上查詢)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許可聲請後，對於以一般查詢聲

---

請書提出者，將以書面回復聲請人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對於以線上查詢聲請書提出者，將透過聲請人陳報之 E-Mail 自動通知核給線上案件進度查詢帳號及密碼，供其自行上網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另，線上查詢聲請之方式，除填載「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線上查詢）」外，亦可直接於「（憲法訴訟類型）聲請書/答辯書」上勾選聲請。

<sup>6</sup>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法院須記載其審理之原因案件案號。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第 83 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地方自治團體聲請準裁判憲法審查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統一解釋及命令案件，人民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sup>7</sup> 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sup>8</sup> 本法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書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sup>9</sup>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9 條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六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sup>10</sup> 應詳述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系爭法規範或實質援用等情，並具體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sup>11</sup> 本法第 60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sup>12</sup> 本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聲請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sup>13</sup> 本法第 60 條第 7 款規定，聲請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sup>14</sup> 本法第 60 條第 8 款規定，聲請應記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